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度)

第二次會議記錄  
(修訂)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 列席者

梁慧霞女士

李志明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 應邀列席者

蘇艷玲女士

鄧智良先生

沈振雄先生

楊家明博士

李翠莎博士

黃兆鈞先生

馮志深先生

蕭宛華女士

陳祖聲先生

謝卓然先生

周韻琴女士

周志文先生

陳碧卿女士

李靜儀女士

### 職銜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沙田)2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職銜

廉政公署

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院長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總監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總監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教練事務主管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應邀列席者**

何小青女士

朱福榮先生

陳一智先生

吳小龍先生

蔡子明先生

余家樂先生

湯李欣欣女士

王志雄先生

方寶珊女士

葉少偉先生

何桂珠女士

林凱璇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競賽項目)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統籌主任(認證及保安)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署理行政總監

香港單車聯會

行政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競賽及物流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亞運動會新界事務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MH

鄭則文先生

劉偉倫先生

李有全先生

莫錦貴先生

陳棣釗先生

梁家輝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 ..

增選委員 ..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黃杏雲女士將會調離沙田區，並由周麗萍女士接任。主席感謝黃女士過往為沙田區服務及貢獻，並祝黃女士步步高陞。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有其他會議
鄭則文先生	處理個案
劉偉倫先生	身體不適
李有全先生	出席國內會議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陳棣釗先生	因事離港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梁永雄先生加入委員會的申請，而梁家輝先生則申請退出委員會。目前，委員會共有 43 名委員。

(會後註：由於梁家輝議員辦事處職員手文之誤，梁家輝先生已撤銷退出委員會申請，故委員會現有 44 名委員。)

### **擴大討論事項**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文件 CSCD 17/2009)

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李翠莎博士簡介計劃背景，並感謝各位議員/委員支持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由於有關工程於二零一零年才完成，較原定計劃延遲三個月，她感謝各位議員/委員對體院的包容及體諒。

(鄭俊偉先生、盧偉國博士、蔡亞仲先生、衛慶祥先生、楊文銳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於此時到達)

6.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陳祖聲先生向議員/委員簡介體院發展計劃的設計。

7. 林大輝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十分欣賞體院的新設計，認為體院是沙田區的地標及代表沙田區的體育成就；以及
- (b) 期望體院與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加強合作，全力推動沙田區的體育發展。體院亦可與沙田區的學校及青少年中心合作，借出設施及安排精英運動員與區內青少年作交流。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十分欣賞體院的新設計，使體院變得更開揚。他詢問體院會否引入環保建築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人工燈光，以減低溫室效應；以及
- (b) 在奧運馬術比賽及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期間，不少精英運動員借用沙田區的體育設施作培訓用途。他詢問體院重建工程完成後，會否考慮開放部分設施供公眾租用，例如緩跑徑。他認為體院可考慮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作，讓市民透過康體通預約體院場地。

(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9.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十分支持體院在沙田區的持續發展，認為對培育香港精英運動員有莫大裨益；

- (b) 期望工程完成後，體院可與區議會及各地區團體多加合作，讓地區人士享用體院設施；以及
- (c) 認為有部分設施是體院獨有，尤其是新建的賽艇中心。他期望體院積極推廣水上活動，藉此向公眾介紹沙田區獨有的城門河的水上景色。

1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作為沙田區居民，他很高興日後可使用體院設施；以及
- (b) 表示部分精英運動員借用了馬鞍山及部分沙田區的康體設施差不多三年，但有關政府部門未有為沙田區居民作出合理彌補。他認為康文署可加快在沙田區興建康體設施的步伐，盡快落實興建時間表，以提倡普及運動。

11. 葛珮帆博士詢問體院的整體設計有否考慮環保元素。她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現時大力提倡“節能減排”，期望體院以此為目標，成為區內的模範建築物。

12. 鄭楚光先生詢問為何白石的單車場只是臨時用途，日後是否有其他計劃，以及該單車場為何沒有看台。

13. 李翠莎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工程完成後，體院定會積極與區議會及區內體育團體合作，由精英運動員向市民推廣積極生活的態度及精神。她相信體院與各團體的合作是相向模式，正如早前精英運動員與委員會副主席交流後，各運動員亦獲益良多；
- (b) 由於現時位於體院內的單車場因重建計劃而需拆卸，因此在白石設臨時單車場，作為調遷安排；以及

(c) 體院計劃於非精英訓練時段開放院內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公眾只需申請成為會員，便可租用設施，全港人士均可成為體院會員。

14. 陳祖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體院的設計已注入環保元素，包括利用太陽能、廢水循環及收集雨水作灌溉用途等再生能源。此外，體院外牆的玻璃屬節能玻璃，可減低用電量；以及

(b) 白石單車場是根據香港運動員的訓練模式設計，主要用作訓練，因此不會設看台讓公眾觀賞賽事。此外，該單車場的最高位置有一條繞場的行人通道，供教練觀察運動員的訓練情況。

建議設立香港地質公園 (文件 CSCD 21/2009)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鄧智良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去年曾聘請顧問，就香港的地質地貌進行研究。研究發現，新界有多處地方具有獨特的地質地貌，研究報告更指出西貢及新界東北部部分地點的地質地貌特性更達世界級水平。因此，政府計劃於香港設立地質公園，並申請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

16. 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楊家明博士簡介設立香港地質公園的背景及最新發展。他表示，地質公園的選址必須符合罕有性、代表性及可管理的三項原則。

17.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認為計劃書中提及的“焦坑”及“北潭涌”兩個景點位處邊陲，整項計劃欠缺中心點，希望部門選擇景點時再作調整；



- (b) 他帶領的地區團體曾於二零零七年向部門提交一份“倡建世界地質公園建議書”，但至今仍未收到部門對該建議書的意見。他曾致電漁護署表達對地質公園的意見及索取有關資料，但署方表示需要作出安排。他認為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手法有不足之處；
- (c) 希望部門安排時間與區議會轄下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會面，討論有關計劃，並到馬鞍山礦場實地視察；
- (d) 表示多年前政府曾就白石的發展作初步規劃，希望署方重新考慮將白石納入地質公園範圍。此外，他曾與內地地質學家陶奎元教授研究將馬鞍山礦場列入地質公園範圍，結果顯示該處的獨特地質地貌值得列入地質公園範圍。由於部門表示不會考慮將馬鞍山礦場列入地質公園範圍，他要求部門提供地質公園選址的有關研究報告；以及
- (e) 對漁護署楊家明博士過往掛斷電話表示不滿。

18. 楊文銳先生認為部門與工作小組溝通不足。他詢問部門選擇地區合作團體的原則，以及工作小組如何協助部門順利推展計劃。

(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1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擬建地質公園的八個景點並非位於沙田區，感到失望。他建議在沙田的白石或馬鞍山礦場位置興建地質公園博物館，讓遊人觀賞沙田區的獨特地質地貌；
- (b) 地質公園的景點大多要乘船前往，加上位置分散，他建議部門在文件中列出陸上及海上的導賞路線；

- (c) 認為所有景點都極具特色，要求部門加強保育工作；以及
- (d) 建議邀請內地地質專家擔任申報地質公園專責小組的顧問，以便順利推行計劃。

2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秋天時分海浪較大，船隻未必能以接載市民前往西貢區的景點，他詢問部門如何解決交通問題；
- (b) 香港有不少石塊遭遊人胡亂塗鴉，例如西貢萬宜水庫。他擔心遊人愈多的地質景點，石塊損耗愈快。他詢問部門如何提升市民的保育意識；
- (c) 由於一般人士對地質認識不多，部門會否考慮安排導賞員帶領地區團體前往不同景點作詳細講解；以及
- (d) 認為“破邊洲”及“吊鐘洲”均極具觀賞特色，建議部門考慮將這兩個地點列入地質公園範圍。

21. 林焜添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應推行大規模的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保育意識及建議部門先規劃各個地質景點的交通配套；以及
- (b) 詢問文件提及的教材套會否提供小學版本，以及會否在中學地理科課程加插地質知識。

22. 楊家明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從沒有掛斷任何人士的電話，但有緊急公務在身時，未必能即時回答所有查詢，希望委員諒解；
- (b) 要申報成為地質公園的地點必須具備罕有性、代表性及可管理的條件，未能達到上述要求的地點，並不能

列入地質公園範圍之內。；

- (c) 部門已邀請內地及海外的地質公園專家擔任申報國家地質公園專責小組的顧問；
- (d) 推廣地質保育的教育工作及全面規劃交通配套是申報工作的重要環節，部門會著力研究這兩方面的安排；以及
- (e) “破邊洲”已列入地質公園範圍。

23. 主席表示楊家明博士因離港公幹需先行離開。

24.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現時의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管理。因此，所有地質景點將納入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範圍，由上述兩條法例監管；
- (b) 地質公園的選址是根據北京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國家地質公園規劃編制》技術要求釐定。這些景點在罕有性、代表性及可管理三方面須達到一定水平，才能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的選址；以及
- (c) 申報為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另一條件是遊客服務須達國家級水平。部門會積極與旅遊局及相關地區團體舉辦座談會及提供培訓。

25. 鄧智良先生補充，香港設立的地質公園是全港各區市民所擁有，並非屬某一地區。香港地質公園的成立必須獲十八區支持，在是次會議上，沙田區大致上支持香港成立地質公園。他表示若部門早前跟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溝通上有改善之處，日後定會跟進，並願就地質公園的路向繼

續與委員聯絡。

26. 梁永雄先生表示希望委員集中就議題發表意見，避免在會議上討論與部門的溝通問題。

27. 主席重申本委員會的目標是宣揚沙田區的地貌特性，希望委員與部門之間的溝通可以改善。由於是項議題的重點是設立香港地質公園，他建議由工作小組跟進馬鞍山的發展。

28.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政府計劃設立的地質公園未有一個中心點，將香港的地質地貌演變普及市民。此外，沙田馬鞍山在歷史上除了是香港唯一的工業礦山，其礦場遺址及附近一帶景區，亦保存了珍貴的文化遺跡，而馬鞍山早已被政府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而受保護，可見馬鞍山具有動物、植物物種、生態或人文地理特色，適合規劃作國家級及世界級地質公園中的景點。為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

- 1) 將馬鞍山礦場遺址景區劃入地質公園範圍內；
- 2) 並以地質公園旁的白石陸岬作為擬設地質公園的中心點。

並就上述兩項事宜，進行嚴謹專業及全面的研究，並於六個月內向我們及時及如實匯報。”

楊倩紅女士和議。

29.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方玉輝先生於此時離開)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文件 CSCD 18/2009)

30.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競賽項目)朱福榮先生簡介文件。

3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曾於本年三月邀請區議會議員到單車比賽場地實地視察。於視察當日，出席的議員已就比賽的各項安排提出意見；以及
- (b) 根據近日報章報導，東亞運公司獲賽馬會撥款 4,000 萬元作為舉辦東亞運的經費。他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為慶祝東亞運於沙田舉行，早前已成立“沙田區 2009 東亞運動會推廣委員會”(東亞運委員會)，籌備東亞運的活動。他希望東亞運公司將賽馬會的部分捐款撥給東亞運委員會，大力支持地區活動。

32. 林大輝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賽艇及單車項目在沙田舉行感到高興。他表示，東亞運開幕典禮將於維多利亞港舉行，場面定必定震撼。他詢問區議會及地區團體有否機會參與是項盛事；以及
- (b) 由於東亞運的目標之一是全民參與，但賽艇及單車等項目因賽道涵蓋範圍較大，難吸引觀眾購票入場觀賞。他建議東亞運公司考慮個別項目不收費用，以提升入座率。此外，現時只設有學生票，他建議增設地區團體票，讓團體以優惠價購票，以達到全民參與的目標及提升入座率。

33.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東亞運的會徽及吉祥物是否有版權，如地區活動使用有關圖樣，應向哪個部門申請；
- (b) 由於馬鞍山的路線較為迂迴，他擔心封路措施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他希望東亞運公司與運輸署商討封路安排時，再次諮詢區議會；
- (c) 表示上次奧運馬術比賽曾借用區內的救護車作保安支援用途。他詢問東亞運會否作出相同安排，並擔心會影響大眾市民的安全；以及
- (d) 表示最近區議會通過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單車及賽艇項目的賽道兩旁進行植樹美化工程。既然賽馬會已贊助東亞運公司活動經費，他建議從經費中撥款進行美化工程，原先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則用作其他地區用途。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賽艇比賽期間，城門河附近的單車徑將會封閉。他建議有關部門在比賽前於附近一帶路段設置指示牌，通知市民封路安排；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於沙田第 39 區進行工程，該地盤已設置圍板，他擔心運動員未必了解賽道的迂迴，或因高速前進而受傷；以及
- (c) 男子團體計時賽將於本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舉行，屆時八號幹線將會封閉。男子個人公路賽則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舉行，馬鞍山繞道將會封閉。由於該路段是市民前往西貢的主要路線，他擔心封閉八號幹線會影響沙田區的對外交通。他建議對調上述兩場比賽的時段，讓受影響人數減至最低。他亦要求運輸署提供數據，證明封閉措施不會影響沙田區的交通。

35.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東亞運公司及多個政府部門為東亞運付出的努力；
- (b) 表示是次東亞運共有 281 項賽事，大會預計可吸引超過 20 萬名觀眾，平均每項比賽約有 700 人參與。他詢問大會會否低估市民參與的程度；
- (c) 為增加每項比賽的入場人數，他建議在比賽中場邀請本地歌星及藝人獻唱或表演；
- (d) 詢問為何 7 人欖球賽只作為示範項目。他表示大部分參賽國家或地區均有本土的欖球隊，他建議將欖球列入比賽項目；以及
- (e) 是次比賽只有兩個項目在沙田舉行，他詢問東亞運公司為何選擇沙田麗豪酒店為酒店總部。

36.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八號幹線平日的使用率很高，早上時段經常出現車龍。他希望改道方面有較完善的安排；
- (b) 單車比賽的參賽選手只有 36 名，但封路範圍頗大，他詢問參賽人數是否達到國際賽的標準人數；
- (c) 由於各項比賽將於不同地區舉行，他建議將地區特色及景點的宣傳單張，連同門票派發給購票市民，以帶動本土旅遊；以及
- (d) 賽艇及單車比賽不設觀眾席，他詢問大會會否考慮直播及錄製賽事或將錄影上載網頁讓公眾觀賞。

37. 楊祥利先生詢問大會會否徵用沙田區的體育場地作比賽場地，以及去年奧運馬術比賽被徵用的康體場地何時交還。

38. 香港單車聯會行政總監余家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由中大起點位置至前段的落斜路段較為險峻，但考慮到整項單車比賽歷時 3 至 4 小時，選手不會在開步階段爭奪先後位置，單車速度亦應較慢，出現意外的機會不大。此外，中大的終點為上斜路段，沿途雖有限制速度石壘，但不會有太大危險；以及
- (b) 根據國際單車比賽標準，一般公路賽每個國家或地區的男子組最多只能派出 6 名選手參賽，女子組則有 2 至 4 名。是次比賽已邀請 4 名女子選手及 6 名男子選手參賽，人數已較多。

39. 朱福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地區活動擬使用東亞運的徽章及吉祥物，可向東亞運公司申請，有關手續十分簡單；
- (b) 東亞運公司將安排區議會代表出席開幕禮，細節仍在籌劃中；
- (c) 賽艇比賽的起步點地方有限，所未能安排觀眾席，因此將不會安排發售門票，但市民可免費於城門河兩岸觀賞賽事。另外，單車比賽主要在高速公路上進行，賽道兩旁沒有足夠空間設置觀眾席及提供配套設施，因此暫時不考慮計劃安排觀眾席；
- (d) 東亞運公司除了為學生提供門券優惠，亦計劃設團體購票優惠，有關細節仍在籌劃中；
- (e) 大會將與有關政府部門及醫療服務機構商討於比賽期間，安排救護車作緊急救護之用。東亞運公司將與有



關部門及機構緊密協調，相信有關安排對市民影響不大；

- (f) 賽艇比賽期間，部分單車徑將會封閉。屆時，有關部門會安排在適當位置設置指示牌，以通知市民。當日比賽完結後，有關路段將立即開放給市民使用；
- (g) 所有單車選手必須先參與團體賽事。相對於個人賽事，團體賽的路段要求較平坦，難度較低，應先安排選手參與團體賽，因此對調單車比賽日期的建議未必可行；
- (h) 由於不同場地可容納的觀眾人數有別，可容納較多觀眾包括伊利沙伯體育館、紅磡體育館及香港大球場等，但有些場地觀眾席較少如石硤尾公園體育館、西區公園體育館及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等。因此，暫時估計可吸引約 20 萬人入場觀賞賽事。此外，大會亦計劃於適當場地加插表演項目，以吸引觀眾入場；
- (i) 7 人欖球及體育舞蹈原訂為示範項目，但經大會多番商討後，現已將上述兩個項目列為正式比賽項目；以及
- (j) 由於沙田麗豪酒店的地點、價錢及設施均符合要求，亦能支援不同地區的賽事，故選取該酒店為總部。此外，大會亦希望透過是次比賽，介紹香港的景點，以及增進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友誼。

(林松茵女士、林大輝博士、鄧永昌先生、蔡亞仲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於此時離開)

4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亞運動會新界事務王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在比賽時封閉八號幹線(九龍方向)對沙田區居民的影響，而獅子山隧道的使用者不只限於沙田區居民。運輸署近月與東亞運公司聘任的交通顧問公司前往隧道的不同地點視察，研究車輛來源及改道方法。在東亞運公司的交通評估研究中，將會詳細考慮改道對市民的影響；
- (b) 由於封路可能會造成車龍及增加行車時間，署方會在有關路段加設路牌，並於封路當日加強交通監控。此外，署方會就封路安排加強宣傳，與市民保持緊密溝通；以及
- (c) 城門河靠近彭福公園的單車徑只會在賽艇比賽期間封閉，比賽完結後會立即解封。署方會汲取去年奧運馬術比賽的經驗，事前設置指示牌，及早通知市民封路時間及地點。

(陳業文先生、關廣康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於此時離開)

4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碧卿女士回應，體院將於二零二零年遷出馬鞍山體育館，並由建築署還原有關場地，為期 2 至 3 個月，然後再開放給市民使用。

42.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競賽及物流湯李欣欣女士就選取總部酒店事宜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總部酒店與招待選手的酒店在設施要求上有所不同，例如活動室數目等，大會在招標書列明所有要求，並經公開招標選取適合的酒店；以及
- (b) 選擇酒店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酒店附近必須有足夠位置停泊 30 至 40 輛大會車輛，以接載不同人士前往比賽場地。

(蕭顯航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開)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推選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人選

(文件 CSCD 19/2009)

43. 廉政公署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蘇艷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4. 林焜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同廉署的調查報告，認為現時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價值觀確實較為薄弱，同意向他們講解貪污禍害。他又建議回顧過往市民關注的貪污案例，例如樓宇短樁事件，讓青少年重溫有關事件，深入認識貪污帶來的壞影響；以及
- (b) 詢問智多多親子計劃的“誠信康樂棋”詳情，以及對參加者所創作的作品有何要求。

45. 蘇艷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青少年未有親身經歷 70 年代貪污對香港的禍害，廉政公署已將一些貪污的案例用於為大專生及中學生的講座中，讓他們透過有關個案，作出批判性的思考，加深對貪污禍害的認知，並建立誠信的操守；以及
- (b) 智多多親子計劃的“誠信康樂棋”是透過親子形式，解決與誠信有關的處境題，增強參加者對誠信的認識及親子間的溝通。

46. 委員一致通過與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合辦沙田區倡廉活動。

47.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秘書處收到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委員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鄭楚光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林松茵女士	李錦明先生	韋國洪先生
潘國山先生	林康華先生	鄧永昌先生
楊文銳先生	黃戊娣女士	鄭楚光先生

委員會一致通過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楊文銳先生當選為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委員。

48. 主席宣布擴大會議議題結束，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可以離席。

(楊祥利先生於此時離開)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09)

49.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成立非常設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20/2009)

50.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非常設的中秋節日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51. 主席請委員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關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李有全先生	胡永權先生	梁志堅先生

姚嘉俊先生

52. 主席宣布，由於工作小組只有一名候選人，李有全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53.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楊文銳先生於此時離開)

### **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祝回歸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2/2009)

54. 李錦明先生、韋國洪先生及黃戊娣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各界慶委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41,251 元。

“家家歡樂賀元宵 2010”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3/2009)

56. 何厚祥先生、林康華先生、李錦明先生、羅光強先生、梁志堅先生、黃戊娣女士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居民協會或沙田活動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8,660 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地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4/2009)

58. 潘國山先生、胡偉科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156,269.50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喜迎國慶六十年之國識大比拼”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5/2009)

60. 潘國山先生、胡偉科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523,470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25萬元，因此有關申請將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衛慶祥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於此時離開)

## 提問

羅光強先生－於沙田區推動體育發展 (文件 CSCD 24/2009)

62. 副主席的追問綜合如下：

- (a) 對康文署在會議前一天才提交文件表示遺憾；
- (b) 詢問為何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可在短短三年內完成，但“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14B區工程)等大型工程卻遲遲未能動工；以及
- (c) 根據文件所指，香港特區政府發展體育的策略為“體

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他認為借出沙田區康體設施供精英運動員使用及借用沙田場地舉辦大型體育盛事，已反映政府著重體育“精英化及盛事化”的發展，但忽略了“體育普及化”的目標。他期望有關部門加快興建區內的康體設施，從而達致“體育普及化”。

6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一直以來區議會不斷提出興建康體設施的訴求，但第一個工程項目仍遲遲未能展開。此外，政府只要求沙田區為精英運動員及大型體育盛事借出場地，卻漠視沙田區對康體設施的需求，他對此感到失望；以及
- (b) 詢問工程未能開展是由於康文署人手不足還是政府財政緊絀，政府是否只著重推動地區小型工程，以致大型工程進度緩慢。

6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康文署的回覆感到失望。他澄清文件中第(e)項的基本工程優先次序早於二零零五年已有定論，並非二零零八年的討論結果；
- (b) 文件中曾三次出現“我們會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根據區內各項文康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他認為只屬空談，首項工程仍在籌備當中，至今仍未有大型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c) 他重申要求有關部門正視沙田居民的需求，不應因人手問題積壓已計劃的工程。他要求康文署提供沙田區8項文康設施基本工程的興建時間表，特別是14B區工程。

65. 主席建議，各委員可於本年六月四日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

66. 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在會議前一天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她向委員致歉；以及
- (b) 表示康文署為推廣體育普及化，本年度在沙田區已計劃舉辦約 1 500 個活動，希望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與。

6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 14B 區工程需要解決地積比率的問題，以致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需要順延。體院重建工程的性質與 14B 區工程並不相同，兩者所需面對的問題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宜作直接比較；
- (b) 建築署已完成 14B 區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康文署會在本年內申請在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預留撥款，進行工程。如一切順利，有關工程可望於二零一一年下旬動工，二零一四年下旬完工；以及
- (c) 署方會根據區議會訂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展開籌劃工作。當 14B 區工程的主要前期籌劃工作大致完成後，便會盡快展開議會列為第二優先項目的“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包括擬備工程界定書，以及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然後訂出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68. 副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即落實於二零一零年前動工興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並盡快籌劃在馬鞍山區興建體育館和暖水泳池以解決居民所需。”

梁志堅先生和議。

69. 委員會以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一致通過上述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李世榮先生－體育館康樂設施租用安排  
(文件 CSCD 33/2009)

70. 李世榮先生的追問綜合如下：

- (a) 表示部分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以游泳保持身體健康，若康文署的游泳池推行月票，可方便長期使用泳池的泳客。他詢問康文署推行月票上有何困難；以及
- (b) 詢問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不會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的原因。

7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地區人士對游泳池推行月票的反應熱烈。他認為游泳是最佳的運動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應盡快研究在非繁忙時段推行月票，讓更多地區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以及
- (b) 表示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得知，一部硬幣找換機須花費港幣五十萬元維修。他認為推行月票計劃後，不但可減慢設施的損耗速度及節省行政費用，還間接地減省政府的醫療津貼。

72. 陳碧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明白委員對月票的訴求，並會積極研究使用月票的可行性，包括有關收費及推行時段的安排；以及
- (b) 根據去年奧運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的經驗，有部分地區人士對計劃有保留。若地區人士對計劃有特別需求，康文署亦會研究其可行性。

73.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快切實研究於非繁忙時段在游泳池設施，推行月票優惠計劃，以方便泳客及鼓勵市民參與游泳活動，提高健康水平。”

何厚祥先生和議。

74.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 **資料文件**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及回覆  
(文件 CSCD 25/2009)

75. 葛珮帆博士認為，環境保護署的回覆未能直接回應動議的訴求，希望署方著重改善城門河水質，並於城門河上推廣水上活動。

(胡永權先生於此時離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26/2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27/2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CSCD 28/200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29/200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0/2009)

2009/2010 年度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1/2009)

76.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32/2009)

77. 委員備悉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及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黃戊娣女士及黃澤標先生於此時離開)

### **其他事項**

78. 主席請副主席向委員報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最新發展。

79. 副主席的匯報綜合如下：

- (a) 港運會的開幕典禮將於本年五月九日舉行，如委員或議員有興趣入場參觀，可於會議後向副主席索取入場券。由於數量有限，請委員及早提出，剩餘門票將交

由康文署公開派發；

- (b) 呼籲各委員及議員踴躍參加“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網上投票活動，只需透過康文署的網頁投票即可。截至四月七日止，沙田區獲 1,070 票，排行第三，與第一位的灣仔區相差 510 票；
- (c) 康文署亦設有“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網上競猜活動，現時沙田區獲 1,386 票，暫為全港第一。由於參與去屆港運會的部分沙田區運動好手未有參加是次比賽，他呼籲各位積極鼓勵今屆參賽的運動員；以及
- (d) 表示經過多次挑選後，呂明才小學獲選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比賽”的沙田區代表。如有興趣欣賞有關演出，可觀看當日的電視轉播。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九年六月